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18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编号2018-68）。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具体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签署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的文件

等；

(4) 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制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3、《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69）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9日